**教育部107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1. 目的

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整合環境教育夥伴資源，鼓勵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師生、民眾接受多元環境教育機會，並落實環境教育法各項規定，辦理本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

1. 計畫類別
2. 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3.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4.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5.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計畫
6. 計畫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類別 | 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計畫 |
| 計畫重點說明 | 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環境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 申請單位依據所管理之場域，設計環境教育課程，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環境教育校外教學。 | 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以環境教育人員「經歷」或「專長」認證管道之研習(24小時)。 | 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展延研習。 |
| 補助對象 | 1. 政府機關(不含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 2. 公私立大專校院。 3. 政府立案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1. 政府機關(不含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 2. 公私立大專校院。 3. 政府立案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公私立大專校院 | 公私立大專校院 |
| 計畫期程 | 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 日 | 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 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 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
| 本部聯絡人 | 陸雲琪小姐  02-77129125 | 陸雲琪小姐  02-77129125 | 蕭文君小姐  02-77129123 | 蕭文君小姐  02-77129123 |
| 相關規定及申請文件 | 附件一 | 附件二 | 附件三 | 附件四 |

1. 申請限制：
2. 符合資格之補助對象得申請多項類別計畫，但同一單位(校/機關/團體)單一類別以申請一案為限。
3. 大專校院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須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指定人員且為取得認證者不得申請補助，認證人員須檢附證明文件。
4. 詳細計畫內容及申請文件請參閱各計畫附件，其餘規定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5. 申請期程及方式：
6. 自**107年1月02日**（星期二）起至**107年1月31日**（星期三）止（以郵戳日期為憑），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7. 請檢送計畫書1份寄送至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4樓之1)，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五」專用信封封面，該協會聯絡人：施小姐02-29108312。
8. 審查作業：
9. 本部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完整性、可執行性、創新性、計畫規模、自我評量機制、過去申請補助執行情形等進行審查。
10. 經費補助依本部年度預算及申請計畫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11. 經費補助說明
12. 本計畫補助業務費(經常門)，經費編列、執行、核結須依據「教育部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3. 經費編列除各類別計畫另有規定外，本計畫不予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獎品及紀念品之費用。
14.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依本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調整)。

**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附件一**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08日臺教資(六)字第1060140660B號令修正）**

二、目的：

為加強整合及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鼓勵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讓社會大眾有認識、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

三、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立案之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二）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性專案計畫執行者不在此限。

（三）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範圍：永續發展教育、能資源教育、海洋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生態保育教育、綠色採購(消費)教育、特殊環境議題(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變遷等)、安全衛生教育及廢棄物管理教育等。

（四）單一學校之校內環境相關活動，不屬於本補助範疇。

四、補助活動類別：

（一）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二）與環境相關之研討會、觀摩會、營隊、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

（三）有關環境教育之國際交流活動。

五、補助原則：

（一）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人事費(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二）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

（三）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且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除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並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及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五）本案申請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七、審查原則：

1.活動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環境教育推廣目標。

2.計畫書應包括計畫名稱、主辦單位、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對象及人數、目標或活動宗旨、活動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預期成果、經費總額、申請補助金額、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傳真、聯絡地址，民間團體需檢附立案字號、組織章程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組織經驗與能力等相關文件。上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3.依計畫完整性、重點施政項目切合性、可執行性、創新性、計畫規模、推廣程度、延續性、自我評量機制及過去申請補助執行情形等項目進行審查。

八、經費請撥：

（一）申請案獲准補助後，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申請撥款事宜，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二）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

九、經費結報及實施成果報告：

（一）經費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依本部規定格式撰寫，並檢附**公文、書面成果報告(包括電子檔)、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核定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完畢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及提出實施成果報告，成果報告資料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參考。

（二）本部為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參加檢討座談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三）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停止補助三年。

十一、其他

1. 計畫未經本部同意，不得將本部列名為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2. 本部得將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轉作本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3.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涉及第三者版權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取得，本部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者。

3.經費使用不符規定者。

4.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5.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107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間團體須填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 | | ◎大專校院須填  指定環境教育人員:  證號: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環境教育主題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電話： | | 地址： | | |  | |
| 聯絡人 | | | |  | | | 電話： | | E-mail： | | |  | |
| 單位簡介 | | 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150字以內。 | | | | | | | | | | | |
| 計畫重點 | | (以條列式為佳)限500字 | | | | | | | | | | | |
|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A) | | | | | | 其他補助單位名稱及金額(B) | | | | | 自籌金額(C) | | 計畫總經費(A+B+C) |
| 元  (本計畫以10萬為限) | | | | | | 單位 | | | |  | 元 | | 元 |
| 金額 | | | | 元 |
| 計畫說明 | 計畫緣起 | | 限500字 | | | | | | | | | | |
|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 | (須含量化及質化成果)計畫目標限500字、預期成果限500字 | | | | | | | | | | |
| 後續推廣與應用 | | 限500字 | | | | | | | | | | |
| 過去直行活動成效 | | 條列敘述，限600字(年份、活動名稱、辦理方式、執行成效) | | | | | | | | | | |
| 另附詳細計畫書  1.詳細計畫應包含：計畫目的、內容、實施策略、對象、地點、時間、人力配置、課程內容、計畫排程、行銷策略、預期目標、成效評估方式等，並可佐以圖片輔助說明。  2.詳細計畫請以12點字，A4紙張，15頁為限，雙面列印，以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簡樸清楚為原則，勿膠裝，以符合永續原則。 | | | | | | | | | | | | |
| 另附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如下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 申請單位： 單位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則免填此項)：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範例如下）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單價（元） | | | 數量 | | 總價(元) | | | 說明 | | 計畫金額（元） | 核定業務費總計 | | |
| **業**  **務**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補助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比例 |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用印 | | | | 主(會)計單位用印 | | | | | 機關/學校/團體負責人用印 | | | 承辦人用印 | | 單位主管用印 | |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不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 | |

附註：

1.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由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資源(單位介紹)→會計處→資料下載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內下載附件。
2. 工作費、工讀費-依行政院所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 保險費-「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4. 承辦單位、會計單位、機關長官或負責人欄位需用印。
5. 經費表請與上述表件分開裝訂，獨立單張。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附件二**

一、計畫緣起

環境教育之目的在於建立人對環境的正確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最生活化的學習應是引領孩子在戶外環境中進行體驗與互動，結合校外教學進行環境教育，是提昇環境教育品質與內涵的有效策略。

臺灣環境資源豐富，提供學校透過校外教學進行環境教育的場域甚多，公部門場域如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風景區、植物園、動物園等，民間成立之相關機構如教學農場、自然學習中心亦蓬勃發展；若能依循國外「環境學習中心」的經營理念，提供師生適當的場域、展示、教學、設施與活動，透過專業人員的解說、引導及教育，實為協助教師進行環境教育的最佳資源。

本計畫期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鼓勵師生至「環境學習中心」進行環境教育，除協助學校改善校外教學現況，增加學生知識領域與學習經驗，亦能提昇環境教育品質，朝更精緻與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以提昇師生對環境的正確態度與認知，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現代公民。

二、補助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08日臺教資(六)字第1060140660B號令修正）**

三、計畫目標：

1. 因應環境教育法實施，本計畫遴選優質環境學習中心，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生具有環境教育功能之戶外學習場域及課程。
2. 藉由環境學習中心提供專業活動課程，與安全、友善及環保的設施，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提昇校外教學之品質及對環境關懷與責任感。
3. 鼓勵並推廣優質環境學習中心，讓環境教育的推動更加具體及富有活力，並提供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更多樣化的選擇。

四、申請資格：

本計畫之環境學習中心，係指於具有環境教育資源特色(不論規模大小)的土地區域上，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專業課程方案與適當的環境資源，整體發揮其能量，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給第一線的顧客如學校學生、一般社會民眾，以達成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之多功能目標的環境教育專業設施（註）。本計畫期能藉由環境學習中心培養學生珍視環境與資源的可貴，學習環境的知識，探索人與環境互動與相互依存的關係，並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符合上述條件者可提案申請。

註：資料來源-周儒，2008，促進優質環境學習的火車頭—環境學習中心。

**本案補助對象為 : 政府機關(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立案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具備課程設計能力與環境教育教學人員，且具有活動場域之管理權、經營權或使用同意權者。**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1.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辦理，每單位限申請一案，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2. 本案經費係為經常門部分補助，補助項目為租車費及講師費，申請單位應將本案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依核定計畫及預期次數執行。
3. 本案補助之租車費，為執行單位補助師生至該場域進行參觀學習之交通租車費支出，單日型課程每車(至少20人)以7,000元為限，二日以上每車(至少20人)補助上限10,000元，請評估計畫執行期程，單位人力及環境承載量，規劃可執行車次數。註:考量學校可能取消行程，請盡量於上半年度完成計畫，勿將計畫壓縮於年末執行，如學校無法明確回應是否參加活動，應將資格轉讓其他學校，避免其他學校權益受損。
4. 本案補助之講師費以梯次計，每梯次補助講座鐘點費1,600元及講座助理費800元，講師及助理費請視需求申請，政府機關不得申請此項。
5. 本案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不含幼兒園)為教學對象，國中小學受理車次不得低於70%，並秉資源共享原則，評估每校可受理車次之上限。

六、申請與審查作業：

1. 申請文件：
2. 申請書內容參照本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詳如附件表一、二、三、四，並以雙面黑白列印，基本裝訂，請勿過度包裝。
3. 若執行場地非申請單位所有，請檢附經營管理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另民間團體須另附政府立案證明。
4. 表件說明：

(1)表一【計畫申請表】：請簡要條列說明。

(2)表二【基本資料表】：此表係申請單位自我檢視之用，僅供審核參考，請依單位自身條件詳實勾選並填寫，標示「＊」特質為環境學習中心之重要特質，請詳加文字描述或另行圖片附件呈現，其它項目請依實際情形勾選即可。

(3)表三【實施計畫】：需敘明詳細計畫之實施內容、期程、執行策略與方法、與學校課程結合、人力配置、財務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成效與評鑑、歷年執行檢討改善說明等（如不敷填寫時，可另加扉頁）。註：為因應環境教育法，課程內容設計應至少為4小時。

(4)表四【補助經費申請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註：經費表請與上述表件分開裝訂，獨立單張，表單格式參考下述第七點經費請撥與核結下載。

1. 審查作業：
2. 本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俟核定後通知執行單位。
3. 審查原則：

(1)是否符合本計畫環境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場域環境、執行方式及計畫完整性等，計畫內容有所不足而未達評審標準者，不予補助。

(2)計畫內容具備協力伙伴、組織及人力的完善度及相關配合款編列比例。

(3)教學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勿以室內靜態教學及影片觀賞為主。

(4)申請單位以往環境教育之推動經驗與執行成果。

1. 經費請撥與核結：
2. 本計畫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請至本部網站鍵入關鍵字搜尋。
3.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並於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核結，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政府機關另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及計畫執行膡餘款**。註:如計畫於期程結束前未執行完畢，請告知事由，並辦理展延。
4. 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按補助比例分配辦理繳回。註:如餘款繳回過多需繳交檢討報告，並於下年度申請時以備取資格送審。

八、成效考核與獎勵：

1. 核准補助單位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成果彙整成冊送部備查，含工作內容、活動梯次、參與班級數及學生數、學生性別統計及成效分析、活動成果與照片、滿意度調查、檢討與展望等，並須參與本部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2. 本部得就各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評比，經審核評比成效優良者，得提報為優先案例，納入本部下年度補助經費優先考量。
3. 本部必要時得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或辦理委外評鑑計畫，受補助單位應給予協助。另將不定期規劃推出附加子計畫，以提升活動推廣效益，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部子計畫協助辦理活動，並安排進各中心課程內容。

九、注意事項：

1. 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本部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受補助單位同意本部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得授權他人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利用著作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部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受補助單位並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有關本部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2. 成果報告為考量環保及方便資料查閱，請以A4紙張彙整成冊，雙面列印，封面勿附加膠膜，以符合永續原則。
3. 活動辦理及活動訊息請列名本部為補助單位，執行單位計畫內相關活動公告、活動資訊需主動函文副知本部，俾利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4. 為求教學順暢及師生共同體驗成長，每車須有隨隊教師，並於行前確實向學校負責教師溝通行程內容與需求，要求教師於行前課堂上，向參與學童講授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倘有意外發生，應於24小時內回報本部事發狀況及處理情形。
5. 為瞭解執行成效，應辦理執行成效調查分析：
6. 教師及家長部分得以問卷或訪談紀錄方式進行，應包含課程內容、軟硬體設備、學生接受度等，並進行整理分析，本項為必須執行項目。
7. 學生部分可以學習單、問卷或訪談方式記錄，得依學生特性評估進行成效調查之可行性。
8. 參加學校名冊需每月報本部備查，格式由本部提供。
9. 活動辦理期間，如遇重大時事影響(如:颱風、狂犬病疫情、禽流感)，請優先考量學童安全問題，視情況暫停活動並主動聯繫本部承辦人。
10. 活動執行期間，本部公告重要事項請確實遵守，違者將終止活動，並取消下年度計畫補助。
11. 若提供食膳服務，請考量食物里程，並優先使用當地食材，特別注意學生飲食衛生安全問題，及主動提供學生適當飲食場所。
12. 請考量學生家長負擔，勿向學生收取過多額外費用，並宣導參與學生著輕便保暖或遮陽裝扮為主，勿攜帶過多設備及行李。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

附件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場域所在縣市：**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表一：計畫申請表**】

**107年度「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間團體須填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 ◎大專校院須填  指定環境教育人員:  證號: | | | | |
| 執行單位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活動地址 | | | |  | | | |  | | |
| 計畫聯絡人 | | | |  | 電話： | | | | E-mail： | |
| 單位簡介 | | 請簡介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150字以內。 | | | | | | | | |
| 計畫說明 | 計畫緣起 | | 簡述限600字 | | | | | | | |
|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 | (須含量化及質化成果簡述) | | | | | | | |
| 受理縣市範圍 | | (考量車程時間及節能減碳，請評估本計畫可受理報名的縣市學校，以鄰近周圍縣市為主) | | | | 預計辦理梯次 | | | (請考量中心營運狀況，評估可辦理梯次，避免於時程內無法完結活動) |
| 預計每人收取費用 | | | (請考量學生家長負擔，勿向學生收取過多額外費用) |
| 後續推廣與應用 | |  | | | | | | | |
| 過去計畫實施成效 | | (近3年內曾進行與環境教育議題相關且著有績效的教學活動，請註明年度、計畫名稱及實施成果，且須針對之前補助計畫檢討建議具體說明修正情形) | | | | | | | |

**【表二、基本資料表】**

**本計畫之環境學習中心，泛指擁有環境特色的地區，能提供適當的場域、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透過專業人員的解說、引導及教育，使各年齡的對象，能在環境中體驗自然的美好，珍視環境與資源的可貴，學習環境的知識，探索人與環境互動與互賴的關係，並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

**本表所列項目係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27項特質，分為場域與設施、經營與管理、專業人員及活動方案四大面向，提供申請單位自我檢視之用，以期朝向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目標努力，成為深化環境教育的一股活力。**

**此表僅供審查參考，請各單位評估中心條件，據實勾選自評現況，標示「＊」之14條特質係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強調重點，除勾選並請詳加文字描述或以附件呈現，其它項目勾選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計畫名稱： | |  | | | | |
| 單位創立理念： |  | | | | | | | |
| 環境資源特色： |  | | | | | | | |
| 推動環境教育  之目標與願景： |  | | | | | | | |
| **一、場域與設施：**包含實體建築、教育設施、解說設施、生活設施（休息、住宿）及環境設施（衛生、環保） | | | | | | | | |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質 | | | 本單位現況 | | | | | |
| 優良 | | 良好 | 普通 | 尚可 | 待加強 |
| ＊一-1：具備環境資源特色場域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如：人工棲地、自然生態系、或是具有特殊環境教育意涵的場域，如特有地質、地形景觀、廢棄物處理設施、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植物園、動物園、博物館…等。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一-2：各項硬體設施，係依據中心使命或願景進行規劃與設置，並可使活動施行效益最佳化。 | | |  | |  |  |  |  |
| ＊一-3：場域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係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一-4：各項設施與設計能融入當地環境或反映當地特色，並符合節能減碳概念設計，兼具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的意涵。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一-5：環境學習中心備有無障礙設施，顧及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權利 | | |  | |  |  |  |  |
| 一-6：軟硬體設計與參訪者的背景經驗、所關切事物、或生活模式產生連結，使其對該學習中心的使命、目標或願景產生共鳴。 | | |  | |  |  |  |  |
| ＊一-7：環境學習中心之設置，需具備適當的環保設施（資源回收、污水處理…等），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與環境稽核。（如建築法規、環保法規、國有財產法、水土保持法…）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二、經營與管理：**包含經營管理、財務、維護及土地管理 | | | | | | | | |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性 | | | 本單位現況 | | | | | |
| 優良 | | 良好 | 普通 | 尚可 | 待加強 |
| ＊二-1：環境學習中心應主動連結在地社區或個人，共同落實地方生活、生產與生態的均衡發展。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二-2：環境學習中心廣泛發展伙伴關係，包括專家顧問、諮詢團體、民間企業或組織、公部門、學校、社區人士…等。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二-3：在經營管理上，考量當地遊憩承載量，包括有：1.生態承載量2.實質承載量3.設施承載量4.社會承載量等，以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 |  | |  |  |  |  |
| 二-4：已規劃中長期的財務計畫，並接受合適且穩定的財務支持。 | | |  | |  |  |  |  |
| 二-5：依據資源特色及服務對象，訂定適切的行銷目標與多元的行銷策略，以實現組織的使命。 | | |  | |  |  |  |  |
| ＊二-6：對自身環境及資源狀況，進行定期監測、管理與污染防制。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二-7：透過制度上的設計，公開且客觀的對其人員、設施、活動方案及經營管理等進行持續的評鑑與改進。 | | |  | |  |  |  |  |
| **三、專業人員：**包含中心的人員、環境教育專業人員、合作伙伴（社區人士、民間關係） | | | | | | | | |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性 | | | 本單位現況 | | | | | |
| 優良 | | 良好 | 普通 | 尚可 | 待加強 |
| 三-1：工作人員具備適當的環境素養與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 |  |  |  |  |
| ＊三-2：工作團隊人力資源及專業職能上，足以支持環境學習中心的運作及方案之推動。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三-3：環境學習中心的工作人員具備「熱情、好奇、創新、同理心、相信自己的努力將為環境及參訪者產生正面的影響」等人格特質。 | | |  | |  |  |  |  |
| ＊三-4：環境學習中心最少需有一位具備環境教育專業的全職工作人員。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三-5：環境教育專職人員在環境教育的專業能力上，最少需具備下面的六個層面：(1)環境素養；(2)對「環境教育」的基本認識；(3)對身為環境教育者的專業責任；(4)規劃並執行環境教育課程與方案的能力；(5)促進學習的能力；(6)檢討與改進的能力。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三-6：環境學習中心持續辦理或培養工作人員的環境教育專業能力及終身學習。 | | |  | |  |  |  |  |
| **四、活動方案**：中心核心要素，針對年齡、屬性、對象及不同的需求而有不同類型的設計，可分環境教育、環境解說及環境傳播三大類型。 | | | | | | | | |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性 | | | 本單位現況 | | | | | |
| 優良 | | 良好 | 普通 | 尚可 | 待加強 |
| 四-1：活動方案重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單向的灌輸、協助參訪者獲得親身的體驗等。 | | |  | |  |  |  |  |
| ＊四-2：活動方案能反映出對環境的關懷且具備當地資源特色。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四-3：活動方案能協助參訪者發展環境覺知、學習環境知識、培養環境倫理態度、熟習行動技能，甚至獲得環境行動經驗。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四-4：環境學習中心針對不同的參訪者，經常性地提供多元的環境教育方案與學習活動。 | | |  | |  |  |  |  |
| 四-5：環境學習中心能定期推陳出新展示、課程及活動方案，吸引參訪者回流、持續運用中心的服務，而非套用既定教學模式。 | | |  | |  |  |  |  |
| ＊四-6：環境學習中心的學習活動能彌補在學校內進行環境教學的不足，並配合強化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四-7：環境學習中心透過設計或安排，使活動方案及設施的使用者能在此體驗與履行對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的承諾。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資料參考:周儒、姜永浚，2006，透過德懷術探討優質境學習中心之特質)

**【表三：實施計畫】**

*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理念與目標**
  3. **計畫期程**
  4. **執行團隊【表列組織架構及成員：除中心人員、師資外，如民間團體及社區等夥伴關係更佳】**
  5. **計畫內容【請詳細填寫，包含1.活動課程及施行方式介紹(課程規劃以配合學校課程者為佳，並依不同年級階段訂定適合的校外教學課程)；2.活動天數；3.辦理梯次；4.場域介紹(可佐圖片說明)等】**
  6. **執行策略與行銷方式【活動宣傳、報名方式、篩選對象方法】**
  7. **財務計畫【行政機關補助、基金會資助、其他募款、活動收費評估，經費申請表(如下列附件)】**
  8. **預期成果與效益【擬定活動達成目標、教授何種知識技能、傳達何種理念】**
  9. **成效與自我評核機制【設計師生會饋量表、預計成效分析方式、單位評核表】**
  10. **其他【依計畫特性需要，自行提擬】**

聲 明 書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且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退還全數補助經費，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
| 申請單位： 單位 | | | | | | | | | | 計畫名稱：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 | | | | | |
|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則免填此項)：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範例如下）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 單價（元） | | | 數量 | | 總價(元) | | | 說明 | | 計畫金額（元） | | 核定業務費總計 | | |
| **業**  **務**  **費** | 租車費 |  | | | 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份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用印 | | | | 主(會)計單位用印 | | | | | 機關/學校/團體負責人用印 | | | | 承辦人用印 | | 單位主管用印 | |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不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 | | |

附註：

1.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由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資源(單位介紹)→會計處→資料下載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內下載附件。
2. 工作費、工讀費-依行政院所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 保險費-「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4. 承辦單位、會計單位、機關長官或負責人欄位需用印。
5. 經費表請與上述表件分開裝訂，獨立單張。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附件三**

1. 課程規劃須符合「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以下稱本原則)之規定。
2. 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未指定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且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不得申請，申請單位請檢附認證證明文件。
3. 申請文件：
   1. 開課申請書。
   2.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之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3. 計畫書：研習名稱、課表、內容大綱、研習地點、日期、時數、對象、人數、經費申請表等資料。
4. 研習課程內容：
   1. 必修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各課程至少2小時。
   2. 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

1.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環境教育體驗，此類課程合計至少4小時。

2.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包括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與防災、生態保育、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此類課程合計至少4小時。

* 1. 前二款課程合計至少24小時。
  2. 授課對象：各級學校教職員、各教育主管機關環境教育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為原則。

1.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每班次至少24小時，且參與學員至少需60人，每班次補助新臺幣12萬元，至多補助2班次。
   2. 參與學員數未達60人者，剩餘款皆須依補助比率繳回，執行情形並納入下一年度補助審查參考。
2. 審查原則：
   1. 課程規劃合適性。
   2. 經費編列合理性。
   3. 課程宣傳行銷規劃。
3. 其他：
   1. 研習結束須核發實體研習證明(公文、證書、證明書等)，研習證明文件註記學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後4碼需隱藏)、本部核准文號、研習時數及出席(或缺席)之課程名稱，以利後續學員申請認證或補課作業。
   2. 倘計畫內容、辦理日期或課程名稱變更，請函送本部審核備查，其餘事項請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107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開課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日期 | | □僅開辦1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1年內多次開班，共 班 | | |
| 研習名稱 | |  | | |
| 研習地點名稱及地址 | |  | | |
| 主辦單位 | |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  |
| 主辦單位  聯絡人 | |  | 認證證書字號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主辦單位  聯絡人電話 | |  | 證書到期日 |  |
| 科目名稱/時數 | | 請填寫所有研習科目名稱及時數，範例：環境教育法規(2)、環境教育教材教法(2) | | |
| 報名方式 | |  | | |
| 其他 | |  | | |
| 附件 | | □研習計畫(研習名稱、目標、內容大綱、研習地點、日期、時數、對象、人數)、經費申請表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 | |
| 審查結果(本欄由教育部勾選) | □符合「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規定。  □不符「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規定。  □申請資料未備齊，不予審查。 | | | |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計畫名稱：107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 | | | | | |
|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則免填此項)：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範例如下）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 單價（元） | | | 數量 | | 總價(元) | | | 說明 | | 計畫金額（元） | | | 核定業務費總計 | |
| **業**  **務**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補助 | |
|  |  | | |  | |  | | |  | |
| 補助比例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用印 | | | | 主(會)計單位用印 | | | | | 學校負責人用印 | | | | 教育部  承辦人 | 教育部  單位主管 | | |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繳回(依計畫規定，參加人數未達60人者，計畫結餘款須依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 | | |

附註：

1.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由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資源(單位介紹)→會計處→資料下載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內下載附件。
2. 工作費、工讀費-依行政院所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 保險費-「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4. 承辦單位、會計單位、負責人欄位需用印。
5. 經費表請與上述表件分開裝訂，獨立單張。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計畫**

**附件四**

1. 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未指定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且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不得申請，申請單位請檢附認證證明文件。
2. 申請文件：
   1. 開課申請書。
   2.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之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3. 計畫書：研習名稱、課表、內容大綱、師資、研習地點、日期、時數、對象、人數經費申請表等資料。
   4. 課程分析表。
3. 研習課程規劃原則：
   1. 課程適用對象：各級學校已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2. 研習課程目的應符合環境教育法宗旨，並有助於提升環境教育人員下列知能：

1.培養環境素養。

2.培育環境教育基礎。

3.提升環境教學知能。

4.促進規劃和實施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能力。

5.認識有效促進環境學習之策略。

6.瞭解合適的評量和評鑑方法。

* 1. 課程類別應涵蓋下列課程至少一項：

1.國際、中央和地方環境教育重大政策(含環境教育法規)：國際環境教育重要發展及趨勢，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說明(如：環境教育、防災教育、氣候變遷等相關推動政策)、環境教育法規。

2.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行政或教學實務課程，如教案或計畫撰寫技巧、環境教育教學資源整合運用等。

3.環境相關專業議題：各項環境議題主題課程。

* 1. 課程類型可分為理論型及實務型課程，實務型課程應佔所有課程50%以上。
  2. 授課對象：各級學校教職員、各教育主管機關環境教育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為原則。

1.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每班次至少12小時，且參與學員至少需60人。
   2. 參與學員數未達60人者，剩餘款皆須依補助比率繳回，執行情形並納入下一年度補助審查參考。
   3. 依據開課時數補助金額如下，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1.時數15小時以下：補助上限新臺幣8萬元。

2.時數16~30小時：補助上限新臺幣15萬元。

1. 審查原則：
   1. 課程規劃合適性：基礎及進階課程時數分配、是否符合學校認證人員需求、課程創新性等。
   2. 經費編列合理性。
   3. 課程宣傳行銷規劃。
2. 其他：
   1. 經認可之研習課程，開課單位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申請開課帳號(已有環境教育展延研習開課帳號者除外)，並上傳課程資訊，並於研習完成後30日內上傳學員研習時數。
   2. 倘計畫內容、辦理日期或課程名稱變更，請函送本部審核備查。

展延研習開課單位注意事項

105年1月版

1. 展延研習經本部核准後，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申請開課單位帳號(下載填寫開課單位帳號資料申請表，並附本部核准公文及研習計畫向該網站申請帳號權限)，權限依課程時間結束1個月後關閉，務請於期限內上傳研習計畫及時數。
2. 開課帳號核發給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請以主辦單位帳號權限開課及時數上傳。
3. 上傳研習時數時，學員之機關(構)代碼請填「00001」，俾利後續研習時數對應。
4.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尚未與「教師在職進修網」連結，登錄環境教育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務請於2個網站分別上傳。
5. 開課單位研習成果、研習時數紀錄請務必妥善保存，以備後續查驗。
6. 未經本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研習請勿列為展延研習，避免影響學員權益。
7. 本部認可研習皆公告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已認可研習，但日期尚未確定者，須於公告開課併通知本部，俾利資訊更新，日期、課程、地點、聯絡人等資訊變更亦同。
8. 展延課程天數(時數)較長者，建議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開課採按「天」開課方式，以利學員選擇彈性選擇課程，並請提醒學員需分梯次選課。
9. 諮詢管道：
   * + 1.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操作：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電話：02-6630-9988分機136、121、434，或洽02-2311-7722分機2762、2796。
       2. 本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施小姐，電話：02-2910-8312或02-2912-2910分機137，或洽本部資科司賀先生、蕭小姐，電話：02-7712-9129、02-7712-9123。

**107年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計畫**

**開課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日期 | | □僅開辦1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合計\_\_\_\_\_小時  □1年內多次開班，共 班，每班 小時 | | |
| 研習名稱 | |  | | |
| 研習對象 | |  | | |
| 研習地點名稱及地址 | |  | | |
| 學習性質 | | 實體課程 | | |
| 學習費用 | | /人元 | | |
| 課程類別  (可複選) | | □國際、中央和地方環境教育重大政策(含環境教育法規)，總時數\_\_\_小時(含法規\_\_\_\_小時)  □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時數\_\_\_小時  □環境相關專業議題，時數\_\_\_小時 | | |
| 涵蓋環境領域  (可複選) |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 □災害防救 □自然保育  □公害防治 □環境及資源管理 □文化保存 □社區參與  □政策法規 | | |
| 主辦單位 | |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  |
| 主辦單位  聯絡人 | |  | 認證證書字號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主辦單位  聯絡人電話 | |  | 證書到期日 |  |
| 科目名稱/時數 | | 請填寫所有研習科目名稱及時數，範例：環境教育法規(3)、環境解說(2) | | |
| 報名方式 | |  | | |
| 其他 | |  | | |
| 附件 | | □研習計畫(研習名稱、目標、內容大綱、師資、研習地點、日期、時數、對象、人數、課程分析表)、經費申請表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 | |
| 審查結果(本欄由教育部勾選) |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  □不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  □申請資料未備齊，不予審查。 | | | |

**教育部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課程分析表**

填寫說明：

1. 請依單一研習活動各科科目內容進行分析，填寫各欄位含：時數、總目標、專業領域、實施方式、對應科目名稱，請依可對應之課程類別填寫，無須全部符合。
2. **倘課程類別未符合所有類別，則分析表僅需檢附相對應類別欄位即可**。
3. 專業領域課程可參考以下課程概念：

1.「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基礎理論、環境倫理、研究法、行政管理、環境教育議題、國際潮流、課程與教學、教材教法、戶外教學與解說等。

2.「氣候變遷」：大氣科學、氣候學、環境/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災害、海洋、國土規劃、能源、低碳生活等。

3.「災害防救」：災害防治與管理、地質科學、水土防災、生態工程、地理資訊系統等。

4.「自然保育」：自然資源、環境保育、地理學、生態學、濕地生態、森林學、海洋生態、國家公園、生物學、生物多樣性、動物學、植物學等。

5.「公害防治」：污染防治、環境工程、生物技術、環境品質分析與監測、風險評估、環境法、環境衛生、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土壤污染與復育、環境毒理學等。

6.「環境及資源管理」：環境與資源管理、環境保護、環境正義、永續發展、自然資源保育、水資源、林政學、海洋科學、環境評估與保育、能源、綠色生產、環境法規等。

7.「文化保存」：古蹟、建築與聚落、文物保存、傳統技藝、原住民、民俗文化、文化景觀與資產。

8.「社區參與」：社區發展與參與、社區研究、社區營造、全球化、社區教育學、環境正義、綠色生活**。**

**一、國際、中央及地方環境教育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法規**

|  |  |  |
| --- | --- | --- |
| **課程目標** | **內容綱要** | |
| 1-1瞭解國內環境教育法規 | 環境保護不僅需要制度上、政策上的保證和法律上的約束，更要運用環境道德規範和原則來調節人們的行為，以人類發自於內心的自覺意識來保障人與環境的協調。  **【課程概念：我國環境教育法相關辦法**、**道德規範】** | |
| 1-2瞭解國際環境公約及環保組織 | 早期的環境保護觀念，只侷限於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污染改善。直到酸雨問題發生，才使環保議題跨越國界，成為區域性問題。之後又有臭氧層破洞及氣候變遷，均與人類無節制地使用化學物質（如：氟氯碳化物）及大量耗用能源（產生二氧化碳）有關，乃使環保問題成為國際性問題，促成了數項國際環境公約的制定，諸如京都議定書、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華盛頓公約、生物多樣化公約及二十一世紀議程等。  在國內的環境組織方面，近二十年來，因應環保趨勢與社會需要，環境保護的非政府組織團體（NGO），如雨後春筍設立；這些團體中，有許多女性扮演重要角色參與其中，在社會上監督政府執行環境政策與行動。  **【課程概念：國際環境公約、環保組織、環境政策與行動】** | |
| 1-3體認公民行動如何影響環境決策，並具體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意識到環境問題的嚴重，以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即在面對個人的行為對環境所產生的衝擊時，表現出有責任感且審慎的態度與行為模式。強調個人行為的省思，並建立正確的行為規範（例如：節約能源、資源保育、簡樸生活、綠色消費、廢棄物減量等），體認環境行為與良好生活品質的關係。  **【課程概念：環境決策、環境心理學、環境行為學、環境社會學、環境哲學】** | |
| **環境教育總目標**  (勾選並概估可達成比例，合計100%) | 🞏環境覺知與敏感度　　　%  🞏環境概念知識　　　%  🞏環境態度與價值觀　　　%  🞏環境行動技能　　　%  🞏環境行動經驗　　　% | |
| **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名稱**  （可複選，各專業領域之課程概念，請參閱備註說明） | 🞏政策法規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概念：  🞏氣候變遷 概念：  🞏災害防救 概念：  🞏自然保育 概念：  🞏公害防治 概念：  🞏環境及資源管理 概念：  🞏文化保存 概念：  🞏社區參與 概念： | |
|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創造思考教學法  🞏腦力激盪  🞏STS教學法  🞏價值澄清法  🞏辯論法  🞏角色扮演法 | 🞏道德討論教學法  🞏戶外教學  🞏流水學習法  🞏實作取向－練習、發表、設計等  🞏其他教學法，如DIY  🞏其他活動： |
| **對應研習科目名稱**  (可填1科以上) |  | |
| **時數統計** | 共 小時，其中理論型 小時、實務型 小時 | |

**二、國際、中央及地方環境教育重大政策**

|  |  |  |
| --- | --- | --- |
| **課程目標** | **內容綱要** | |
| 2-1比較國內不同區域性環境議題的特徵 | 環境議題依其分布範圍（尺度）、來源、型態等，可分為不同屬性。若依地理條件特徵，不同地域顯現不同之環境議題：（1）高山林地區之環境議題（如水污染、土壤沖蝕、山崩地滑、森林火災、水庫淤積，甚至中下游洪氾，以及景觀破壞與野生動植物之滅絕等）；（2）淺山丘陵地區之環境議題（如山坡地濫墾、景觀資源破壞、水土保持不良、集水區不當利用、養豬戶污水、茶/果園農藥噴灑等）；（3）沿海地區之環境議題（如都市或工廠廢水、電廠排放熱廢水、農場開發、採礦砂石所造成之逕流及廢棄物、沿海的環境承載力減弱、動、植物滅絕等；（4）平原盆地地區之環境議題（如空氣、水、噪音、固體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造成環境生態問題等）；以及（5）外圍島嶼區之環境議題（如飲用水、環境衛生及廢棄物問題等）。  **【課程概念：區域性環境議題】** | |
| 2-2瞭解全球性的環境議題及其對人類社會的影響 | 氣候變化、臭氧層破壞、酸雨、土地沙漠化、瀕危物種、能源匱乏、基因改造食物等環境議題，並不限定於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而是超越國境之全球性議題。目前地球正面對的十大全球性環境議題，包括：（1）氣候暖化；（2）生物多樣性減少；（3）酸雨蔓延；（4）森林銳減；（5）土地荒漠化；（6）臭氧層的耗損與破壞；（7）空氣污染；（8）水污染；（9）海洋污染；以及（10）危險性廢物轉移。綜觀上述環境議題，臨界危機邊緣的警訊居多，凸顯人類行為必須變革，化解環境危機亟待起而行動的急迫性。  **【課程概念：全球性環境議題】** | |
| 2-3瞭解環境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 | 臺灣經濟與環境發展，面臨來自國際與國內各方面與各種型式的衝擊和挑戰。以經濟發展為主流價值觀的作為，引起許多環境問題的後遺症，從氣候暖化，到臺灣許多地區每逢大雨必淹水或土石流，造成地貌改變與重大災害，結果是全民買單，也相對壓縮到其他公共建設的空間。  **【課程概念：環境與經濟發展、環境變遷】** | |
| 2-4關懷未來世代的生存與永續發展 | 1992年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各國一致支持「永續發展」的理念，並決定以「二十一世紀議程」作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綱領。人與自然間互動關係的環境典範，漸漸由生態環境的保育擴充至整個社會及政治制度的改變；對科技及經濟發展，也由絕對的信賴轉變為有條件的接受；從環境保護延伸到關切我們下一代的生活環境，進而追求永續的發展；對自然的價值觀則由人類中心的利我思想，轉化為欣賞自然，接受萬物存在的固有價值。  **【課程概念：環境倫理、永續發展、世代關懷、原民生態智慧】** | |
| 2-5理解環境正義及世代公平的內涵 | 環境正義是一種反對強權政府、資本主義者與強勢利益團體對弱勢族群的環境殖民行徑，並主張消除貧窮、資源永續共享、廢棄物妥善處理，以及民眾參與權利的一種思考與倡導。而公平包含代間的公平(inter-generational equity)和代中的公平(intra-generational equity)。公平是永續發展的最根本原則，要達到代間的公平，有兩個通則：（1）每一代應維護其由上一代傳接得到的自然資源，使其留給下一代時，平均每人的資源總量不可少於其傳接得到時；（2）有條件的可再生資源、資源多樣性和生態功能都應永續的維持。  **【課程概念：環境正義、世代公平、資源循環再利用、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 | |
| **環境教育總目標**  (勾選並概估可達成比例，合計100%) | 🞏環境覺知與敏感度　　　%  🞏環境概念知識　　　%  🞏環境態度與價值觀　　　%  🞏環境行動技能　　　%  🞏環境行動經驗　　　% | |
| **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名稱**  （可複選，各專業領域之課程概念，請參閱備註說明） | 🞏政策法規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概念：  🞏氣候變遷 概念：  🞏災害防救 概念：  🞏自然保育 概念：  🞏公害防治 概念：  🞏環境及資源管理 概念：  🞏文化保存 概念：  🞏社區參與 概念： | |
|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創造思考教學法  🞏腦力激盪  🞏STS教學法  🞏價值澄清法  🞏辯論法  🞏角色扮演法 | 🞏道德討論教學法  🞏戶外教學  🞏流水學習法  🞏實作取向－練習、發表、設計等  🞏其他教學法，如DIY  🞏其他活動： |
| **對應研習科目名稱**  (可填1科以上) |  | |
| **時數統計** | 共 小時，其中理論型 小時、實務型 小時 | |

**三、環境教育專業知能**

|  |  |  |
| --- | --- | --- |
| **課程目標** | **內容綱要** | |
| 3-1環境「教育」的能力 | 本能力強調學校老師主動邀集對環境教育有興趣的老師，以社團或學群方式組成課程規劃小組；依據各相關學科領域之原理與內涵，設計適當之環境教育課程（含學習目標及教學法），以融入不同學科領域之教學中。  有系統地蒐集並累積學生參與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及相關學習經驗之資料，運用科學方法進行統整與分析，針對課程所設定的教學目標及策略，瞭解是否達到期望的結果，繼而針對課程實施現況進行改善。  **【課程概念：教學原理（方法與技巧）、戶外教育理論與實務、環境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解說、體驗學習理論、活動方案規劃與實施、學習單設計方法、解說牌與教具製作、融入式教學、教學評量基本概念、評量編製方法、環境教育多元評量運用、教學目標、教學策略】** | |
| 3-2環境「規劃推廣」的能力 | 學校教師的行為是學童模仿學習的標竿，故教師應帶領學生參與校園或社區環境保護相關活動，幫助學生從環境行動經驗轉化為「主動參與」的積極行為。本能力指標強調師生主動參與或舉辦學校及社區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如協助校園或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巡守、社區營造、環境改造、弱勢關懷等。  環境問題是眾人的責任，應由所有相關公民共同參與管理，且每個人都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在「二十一世紀議程」中即強調永續發展的核心在於夥伴關係之概念。本能力指標強調師生能透過資源盤點的方式，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資源清單，包括環境、管理及人力等面向，並確認環境教育關聯夥伴的需求、對象及其所擁有的資源，再設法導入外部夥伴資源與協力，以達到學習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  **【課程概念：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要領、環境教育活動企劃要領、學習型組織理論育實務、永續校園、綠色採購、資源盤點、夥伴關係建立方法與實務、環境傳播、行銷學】** | |
| **環境教育總目標**  (勾選並概估可達成比例，合計100%) | 🞏環境覺知與敏感度　　　%  🞏環境概念知識　　　%  🞏環境態度與價值觀　　　%  🞏環境行動技能　　　%  🞏環境行動經驗　　　% | |
| **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名稱**  （可複選，各專業領域之課程概念，請參閱備註說明） | 🞏政策法規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概念：  🞏氣候變遷 概念：  🞏災害防救 概念：  🞏自然保育 概念：  🞏公害防治 概念：  🞏環境及資源管理 概念：  🞏文化保存 概念：  🞏社區參與 概念： | |
|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創造思考教學法  🞏腦力激盪  🞏STS教學法  🞏價值澄清法  🞏辯論法  🞏角色扮演法 | 🞏道德討論教學法  🞏戶外教學  🞏流水學習法  🞏實作取向－練習、發表、設計等  🞏其他教學法，如DIY  🞏其他活動： |
| **對應研習科目名稱**  (可填1科以上) |  | |
| **時數統計** | 共 小時，其中理論型 小時、實務型 小時 | |

**四、環境相關專業議題**

|  |  |  |
| --- | --- | --- |
| **課程目標** | **內容綱要** | |
| 4-1察覺生活周遭人文歷史與生態環境的變遷 | 環境變遷泛指環境中各種事物的改變。本能力指標強調教學過程能讓學生覺察到生活中事物的改變。例如：社區、校園的今昔、四季的變化，可透過舊照片、古玩用具展示的參觀活動，感受到環境的變遷。  **【課程概念：環境變遷】** | |
| 4-2覺知自己的生活方式對環境的影響 | 生活方式是指一個人（或團體）生活的方式，包括社會關係模式、消費模式、娛樂模式和穿著模式。生活型態通常也反映了一個人的態度、價值觀或世界觀。本能力指標強調個體生活方式與環境息息相關，例如：節約用水、使用再生紙、愛護動物等重視環保的生活與行為，直接或間接對環境保護有正面的效果，以藉此作為學生模仿學習的榜樣。  **【課程概念：生活方式、環境價值觀、世界觀】** | |
| 4-3理解生活周遭的環境問題形成的原因，並探究可能的改善方法 | 臺灣環境問題形成的主要原因：（1）人口密集；（2）工廠林立；（3）機動車輛大增；（4）垃圾成長；（5）家禽畜飼養數增多；（6）農藥使用量增加；（7）能源消耗增加；（8）用水量增加。過度開發或使用資源造成環境問題，會對生態系造成嚴重破壞。小範圍上，可能會造成生物多樣性的降低、自然景觀的轉變、生態系統的不穩定。就大範圍而言，整個地球可視為一個生態系，全球資源的過度開採與利用，使得雨林面積減少，溫室氣體增加與其他化學物質進入大氣與海洋中，進而產生全球暖化、臭氧層稀薄，導致海平面上升、冰川融解、洋流減弱、紫外線增強等問題。人類應否創造一個適合自己的人工環境，還是應將已受破壞的環境還原？生態系統遭到破壞後還可以復原嗎？環境問題是否完全是人類的責任？資源可以取之不竭和不受限制的開發嗎？持續發展是可行的嗎？我們使用自然資源是否應對將來的世代負責？誰有權決定如何使用土地和分配資源的方式？  **【課程概念：環境問題的成因、改善對策】** | |
| 4-4藉由感官接觸環境中的動、植物和景觀，欣賞自然之美，並能以多元的方式表達內心感受 | 媒材泛指能起媒介傳達作用的材料或物品，教學中常見的媒材，如許多傳統的美術項目，此外還有拼貼、寫作等。本能力指標強調個體欲表現內心對環境的知覺與感受，可藉由不同材料物品，透過各種操作性活動表現心中的想法。  **【課程概念：教學媒材、動手操作】** | |
| 4-5藉由觀察與體驗自然，以創作文章、美勞、音樂、戲劇表演等形式表現自然環境之美與對環境的關懷 | 創造思考是個體的潛能，教師應激發學生心智，也應提供視覺藝術與寫作的創作機會，鼓勵從事課外的活動，可增強學生創造思考的動機與創作表現。本能力指標強調教學者可以透過觀察、體驗活動，在活動中引導學生將覺知或感受以創作性文章、美勞作品、音樂或戲劇表演等方式表現，表達對環境的喜悅與關懷。  **【課程概念：創作表現、環境感受】** | |
| 4-6 規劃、撰寫校園或居住社區之環境保護行動計畫 | 針對校園及其周遭環境、社區環境等之環境相關議題（如生態保育、環境污染、社區營造、弱勢關懷等），提出符合需求之行動方案。  **【課程概念：行動計畫規劃與撰寫】** | |
| 4-7 進行公民行動之遊說與訴願，要求相關單位重視並改善環境問題 | 公民環境行為可分為五類，除勸說、消費行動、生態管理外，政治與法律行動也是很重要的能力。政治行動可以是遊說，勸服選民、民意代表、官員和執政的政府機關，順應大多數人所堅信的價值觀；而法律行動則包括訴願，或針對環境法律所強制的現象，遊說個人或團體採取強制司法行動，例如控訴。  **【課程概念：環境行動、遊說、訴願】** | |
| **環境教育總目標**  (勾選並概估可達成比例，合計100%) | 🞏環境覺知與敏感度　　　%  🞏環境概念知識　　　%  🞏環境態度與價值觀　　　%  🞏環境行動技能　　　%  🞏環境行動經驗　　　% | |
| **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名稱**  （可複選，各專業領域之課程概念，請參閱備註說明） | 🞏政策法規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概念：  🞏氣候變遷 概念：  🞏災害防救 概念：  🞏自然保育 概念：  🞏公害防治 概念：  🞏環境及資源管理 概念：  🞏文化保存 概念：  🞏社區參與 概念： | |
|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創造思考教學法  🞏腦力激盪  🞏STS教學法  🞏價值澄清法  🞏辯論法  🞏角色扮演法 | 🞏道德討論教學法  🞏戶外教學  🞏流水學習法  🞏實作取向－練習、發表、設計等  🞏其他教學法，如DIY  🞏其他活動： |
| **對應研習科目名稱**  (可填1科以上) |  | |
| **時數統計** | 共 小時，其中理論型 小時、實務型 小時 | |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計畫名稱：107年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計畫 | | | | | | |
|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則免填此項)：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範例如下）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 單價（元） | | | 數量 | | 總價(元) | | | 說明 | | 計畫金額（元） | | | 核定業務費總計 | |
| **業**  **務**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補助 | |
|  |  | | |  | |  | | |  | |
| 補助比例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用印 | | | | 主(會)計單位用印 | | | | | 學校負責人用印 | | | | 教育部  承辦人 | 教育部  單位主管 | | |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繳回(依計畫規定，參加人數未達60人者，計畫結餘款須依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 | | |

附註：

1.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由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資源(單位介紹)→會計處→資料下載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內下載附件。
2. 工作費、工讀費-依行政院所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 保險費-「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4. 承辦單位、會計單位、負責人欄位需用印。
5. 經費表請與上述表件分開裝訂，獨立單張。

申請單位：

**附件五**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4樓之1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收

（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收件）

檢核清單請勾選，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  |  |
| --- | --- |
| **申請類別**  **申請資料均不退還，一份郵件可寄送多項類別申請文件，惟請分別裝訂擺放整齊，所須證明資料亦須依照申請類別分別檢附，因資料擺放錯誤或混亂致無法建檔審查者，恕不受理。** | **檢附資料**  **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 * 1、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 2、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 3、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 4、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 | * 1.申請書(依各計畫類別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申請表、計畫書、自評表、經費表等) * 2.立案證明影本(民間團體須附) * 3.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大專校院須附) |